

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3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卓廷議員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44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54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44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仁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胡景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健先生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孝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孔祥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吳嘉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謝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王調佳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
謝家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1(新界東)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一)
黃志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翼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u>議程第 2 項</u>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u>議程第 9 項</u>	
蔡迪燊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u>議程第 17 項</u>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1(新界東)
程展勛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張家峰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尤建中先生列席會議。

2. 主席介紹部門和機構常設代表，並歡迎增選委員李仁杰先生、胡景鵬先生、張家峰先生、梁國健先生、陳智偉先生、萬新財先生和潘孝汶先生加入委員會。

3. 主席表示，張家峰先生因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他非因身體不適、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或鄉事委員會會議而缺席，建議不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4. 委員會不批准張家峰先生的缺席申請。

5. 陳旭明議員報告，林卓廷議員因處理古洞村民個案而未能依時出席是次會議。

6. 委員會備悉陳旭明議員的報告。

第 1 項——通過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會議記錄

7. 委員會通過第 1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2016-2017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10/2016 號)

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陸放天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和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列席會議。

(梁國健先生於此時到席。)

9. 陸放天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0/2016 號。

(林卓廷議員、彭振聲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10. 曾興隆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歡迎運輸署在有關計劃內提供聯和墟巴士服務的改善建議；
- (b) 270D 號線的落實時間不斷延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應予以解釋；
- (c) 從 278P 號線分拆出 278A 號線後，278P 號線應維持早上三個班次；
- (d) 感謝運輸署接納他早前提出改善 279X 號線服務的意見，並請運輸署說明 279X 號線特別班次落實後對粉嶺南居民的影響；
- (e) 歡迎 673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
- (f) 九巴公司應按乘客量盡快增加 978A 號線班次。

11.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樂見 270C、270D 和 277E 號線服務改善建議，以及 673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
- (b) 277E 號線的服務時間太短，未能照顧早上和深夜出行居民的需要；
- (c) 270B 號線的乘客量十分高，應提升為全日服務，但有關計劃並沒有涵蓋 270B 號線；
- (d) 978 系列路線的服務時間太短，居民難以趕及乘搭尾班車，九巴公司應延長其服務時間。

12. 何樹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277X 號線往藍田方向的班次到達牽晴間時經常滿載，但有關計劃並沒有提供改善方案；
 - (b) 277P 號線的班次不多，而 277E 號線不途經雞嶺一帶，未能照顧該區居民的需要，九巴公司應在雞嶺一帶加強 277 系列路線的服務；
 - (c) 270P 號線首班車應提早至早上 6 時半開出，方便居民上班；
 - (d) 273A 和 273D 號線在早上 7 時半至 8 時 15 分經常滿載，但有關計劃並沒有提供改善方案；
 - (e) 70K 號線在早上 7 時半的班次應改以雙層巴士行駛。
13. 曾勁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歡迎有關對 278P 號線作出改動的計劃，為太平邨和祥龍圍邨居民提供特別班次；
 - (b) 有關 277E 和 978 號線須在乘客量符合指引時，方會考慮增加班次的計劃方面，277E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往北區方向的班次已經經常滿載，九巴公司應解釋乘客量在什麼情況下才會達標；
 - (c) 歡迎 673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配合北區居民的需要；
 - (d) 678 號線應提升為全日服務。
14. 陳旭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277X 和 277E 等路線經常滿載，九巴公司應解釋乘客量在什麼情況下才會達標，並盡快增加該些路線的班次；
 - (b) 270C 和 270D 號線的落實時間不斷延遲，九巴公司應清晰交代該些路線的落實時間表，方便祥華邨居民乘車上班。

15. 劉其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歡迎運輸署在有關計劃內提供聯和墟和天平邨巴士服務的改善建議；
 - (b) 九巴公司應盡快落實 270C 和 270D 號線，並提升該些路線為全日服務；
 - (c) 歡迎 673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建議往港島方向的班次在港鐵銅鑼灣站附近加設分站，方便居民上班和轉乘其他巴士路線；
 - (d) 270S 號線是區內重要通宵路線，惟班次一直不足，九巴公司應提升 270S 號線服務水平，並在天平總站加設分站；
 - (e) 九巴公司應增加 N73 號線的班次；
 - (f) 建議延長 277E 號線的服務時間，往北區方向尾班車延至凌晨開出，並增加班次。
16. 陳惠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277X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往北區方向的班次到達九龍灣時已經滿載，九巴公司應參考大埔區的 74B 號線，增設由九龍灣工商業區往北區的路線；
 - (b) 270B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往北區方向的班次經常滿載，九巴公司應增加班次，並提升 270B 號線為全日服務，方便北區居民前往西九龍；
 - (c) 270A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而且往北區方向的班次到達油麻地時經常滿載，九巴公司應改善服務。
17.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反對 373 號線駛入康樂園，影響對北區居民的服務；
 - (b) 對 277E 號線沒有延長早上服務時間表示失望。

18. 廖興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建議 270C 號線早上班次改由翠麗花園開出，方便翠麗花園居民乘車；
 - (b) 建議 279X 號線不再行走馬會道，改經天平邨、翠麗花園和上水市中心後前往青衣；
 - (c) 建議延長 A43P 號線的服務時間，方便在機場上班的北區居民晚上返回北區。
1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歡迎運輸署在有關計劃內主動改善不同路線的服務；
 - (b) 越來越多居民乘搭 73、73A 和 70K 等路線，該些路線應劃一使用雙層巴士；
 - (c) 279X 號線晚上往北區方向的需求應比往青衣方向的需求大，但往青衣方向的尾班車反而較晚開出，九巴公司應延後往北區方向尾班車的開出時間；
 - (d) 673 和 978 號線往北區方向的尾班車開出時間應劃一為晚上 11 時；
 - (e) 建議延後 277E 號線往北區方向尾班車的開出時間；
 - (f) 由於早上北區道路繁忙，居民習慣早上乘搭容易預算乘車時間的港鐵，晚上則乘搭巴士返回北區，因此晚上對巴士服務的需求較早上大，270A 和 270B 等路線都出現這種情況；
 - (g) 373 號線在康樂園設置分站後的預計新增乘客量成疑，九巴公司應改為安排由北區發車的 74C 和 74D 等路線在和興村和何家園接載乘客後，才前往九龍坑繼續原有行車路線。

20. 陸放天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明白委員提出延長各路線服務時間的意見，將與九巴公司再作研究。運輸署一直留意各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會在乘客量達標時考慮要求九巴公司增加班次；
- (b) 2015-2016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計劃內 279X 號線的原有落實方案，是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調撥一個班次改為由港鐵上水站開出的特別班次。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其後再就相關方案進行討論，現建議該特別班次維持由聯和墟開出，但改行粉嶺樓路、馬適路和馬會道至港鐵上水站，不經粉嶺南。此外，運輸署建議由 279X 號線再調撥多 4 個班次行走上述特快路線並額外增加一個班次。總括而言，279X 號線將有 5 個早上班次被調往行駛特別班次，另加一個額外班次，即共有 6 個特別班次由聯和墟開出後將不經粉嶺南而直接前往上水。運輸署預計 279X 號線原有行車路線的班次載客率將維持於約 70%，相關建議應不會對原有行車路線的服務造成重大影響。運輸署會在特別班次逐步落實後，監察 279X 號線的服務情況；
- (c) 運輸署正與九巴公司跟進 270C 和 270D 號線的落實時間，期望能盡快調配資源，以落實相關路線；
- (d) 由於 373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運輸署建議擴大其服務範圍至康樂園。由於建議行經康樂園的路段屬私家路，相關建議須先取得康樂園管理處同意才可落實。運輸署明白委員的意見，將再研究相關建議；
- (e) 運輸署留意到北區居民對往返北區和九龍灣的乘車需求，正積極考慮改善相關服務，包括考慮優化 T277 號線的服務；
- (f) 關於 275R 號線延伸至烏蚊騰的建議，九巴公司早前安排路線測試，發現需要取消多個現時於烏蚊騰路末端迴旋處的私家車泊位，以便巴士於該處設站和調頭。運輸署將就相關取消私家車泊位的建議根據既定程序另行諮詢。取消私家車泊位的建議獲得通過後，275R 號線的路線延伸建議才可落實。

21. 李述恆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九巴公司明白委員對各路線服務時間的意見，將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
 - (b) 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提出使用雙層巴士的建議，以及對 270A、278X 和 978 等路線服務水平的意見。九巴公司期望有關 270C、270D 和 673 號線的改善建議落實後，能紓緩北區主要路線的壓力，並會按乘車需求考慮增加資源。
22. 李仁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運輸署應提供 373 號線在康樂園設置分站後的預計新增乘客量數據，幫助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讓 373 號線駛進康樂園；
 - (b) 建議增加 277E 號線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及延長晚上服務時間，照顧上水居民的乘車需要。
23. 林卓廷議員表示曾就有關計劃向北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居民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建議開辦 E 線巴士服務；
 - (b) 認為 A43P 號線早上對上水居民的服務不足，有很多內地人在上水乘搭 A43P 號線，令前往機場的北區居民難以乘車；
 - (c) 北區居民對 678 號線有很大乘車需求，建議提升 678 號線為全日服務；
 - (d) 277E 號線晚上繁忙時間往北區方向的班次到達九龍灣時經常滿載，建議增加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
 - (e) 不贊成縮減 373 號線的班次；
 - (f) 建議 978 號線首班車提前至早上 6 時開出；
 - (g) 建議開辦往返北區和黃大仙、九龍城及大埔的巴士服務。

他將於會議後把北區居民的其他意見轉交運輸署和九巴公司。

24. 溫和達議員要求九巴公司提供 278P 和 279X 號線的轉乘優惠詳情，方便北區居民轉乘相關路線前往市區。

25. 陸放天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轉乘優惠、服務時間和增加班次的意見，將與九巴公司跟進和考慮微調有關計劃內的建議。

26. 李述恆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九巴公司會積極考慮為 278P 和 279X 號線的特別班次提供轉乘優惠，相關優惠將與原有行車路線的轉乘優惠相同；
- (b) 現時 373 號線早上 4 個班次的載客率為 44%至 62%，乘客量不高，加上預期 978 和 673 號線提升服務後，373 號線的部分乘客量將會流失，因此九巴公司建議減少 373 號線的班次。此外，373 號線尚有約 50%的剩餘載客空間，九巴公司期望加設康樂園分站能提升乘客量。若 373 號線其後因乘客量上升而增加班次，北區居民亦能受惠。

27. 劉其烽議員不認同李述恆先生的回應，認為 373 號線駛進康樂園會增加行車時間，反而令乘客量減少。他要求九巴公司提供康樂園分站的預計乘客量數據，並重新考慮是否維持相關建議。

28. 藍偉良議員認為李述恆先生的解釋並不成立，指 373 號線不應在沿線隨便加設分站。他反對 373 號線駛進康樂園的建議。

29. 陳惠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建議開辦 E 線巴士服務，讓北區居民有多一個前往機場的巴士路線選擇；
- (b) 歡迎 A43P 號線改善建議，方便上水居民乘車；

- (c) N42P 號線往機場方向班次不足，未能方便凌晨往機場上班的北區居民。此外，N42P 號線到達粉嶺南時經常滿載，龍運公司應增加班次。

30. 主席表示，委員已清晰表達有關 373 號線改善建議的意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予以認真考慮。此外，他提醒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如北區的巴士路線有任何改動，須事先向委員會交代。

31. 潘振剛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龍運公司備悉委員提出關於 A43P 號線的意見，並已因應機場一帶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所產生的客量安排特別班次；
- (b) 龍運公司會積極研究增加 N42P 號線的班次，優化北區的通宵巴士服務網絡；
- (c) 龍運公司留意到未來數年東涌市北部將進一步發展，會深入研究及考慮按乘車需求提升服務，包括開辦 E 線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32. 龔樹人先生回應說，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公司」)會在 678 號線的乘客量上升時，主動與九巴公司商討增加班次，提供高於指引所訂標準的服務水平。對於委員提出延長 678 號線服務時間的要求，城巴公司將按部就班處理，包括考慮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延長服務時間和改善分站位置。

33. 主席對城巴公司的積極態度表示欣賞，並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34. 何樹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龍運公司應增加 N42P 的班次；
- (b) 有北區居民投訴早上繁忙時間巴士上的路訊通音浪太大，九巴公司應予以改善。

35. 劉其烽議員表示，委員一直爭取開辦 E 線巴士服務，運輸署應積極回應北區居民對 E 線巴士服務的需求。

36. 主席總結說，委員對 373 號線改善建議提供了很多意見。他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委員對有關計劃的各項意見，修訂有關計劃後再行諮詢委員會。

第 3 項——建議修訂九巴第 273A 號線(彩園—華明(循環線))行車路線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11/2016 號)

37. 吳冠雄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1/2016 號。

38. 劉其烽議員表示，有關計劃只減少 273A 號線兩分鐘行車時間，卻令居民未能在距離北區醫院急症室較近的太平邨分站下車前往急症室。他認為照顧居民需要比節省兩分鐘行車時間重要。

39. 姚銘議員不贊成有關計劃，指現時北區醫院殮房入口雖不對外開放，但職員會因應個別人士的需要，容許在該入口進入醫院乘搭升降機前往病房。醫院正門外的分站與殮房入口有一段距離，而且居民要走過斜路才能到達醫院，有關計劃對居民而言並不方便。

40. 藍偉良議員贊成有關計劃，認為 273A 號線班次時間不準確的問題源於保平路的交通擠塞，班次不駛進太平邨可改善相關情況。此外，部分太平邨居民雖然需要行走較遠距離才能乘車，但有關計劃能紓緩 273A 號線駛進太平邨帶來的噪音問題。

41. 曾勁聰議員對有關計劃有保留，認為現時 273A 號線的行車路線比最初開辦時迂迴了很多，往上水方向班次時間不準確的問題並非透過取消個別分站便能有效改善。鑑於 273A 號線尾班車的開出時間較晚，九巴公司可考慮安排晚上 11 時後的班次不駛進太平邨，以改善噪音問題。此外，他認為 70K 和 73 號線取消太平邨分站後，保平路的交通已不再繁忙。他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為 273A 號線提供整體調整方案，改善該路線的服務情況。

42. 何樹光議員表示，保平路的交通越來越繁忙，273A 號線減少兩分鐘行車時間並無重大意義。他認為 273A 號線班次時間不準確的問題應透過改善總站開出時間，而非改變行車路線來解決。此外，北區醫院正門外的分站距離醫院較太平邨分站遠，對探病人士而言並不方便。

43. 主席表示，要解決 273A 號線班次時間不準確的問題，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檢視整條路線的服務，而非取消個別分站。太平邨分站有其重要性，與北區醫院正門外的分站比較有其優勢，因此應該予以保留。

4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與九巴公司再作研究和考慮微調有關計劃，以回應委員的意見，並在計劃有所修訂時再諮詢委員會。

45.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檢視有關計劃，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4 項——提案：270A、270B、278X 回程駛入清河交通交匯處
(委員會文件第 12/2016 號)

46.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2/2016 號。

47.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現時清河邨居民乘搭 273A 和 273B 號線可在港鐵上水站或百和路以優惠車資轉乘 270A、270B 和 278X 號線。九巴公司明白清河邨居民期望有更多巴士服務，因此在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內建議新增 270B 和 278P 號線，分別由清河邨前往深水埗和荃灣，其後亦會因應乘客需求考慮新增該些路線晚上的回程服務。

48. 林卓廷議員不贊成有關提案，擔心建議會令 270A、270B 和 278X 號線更加迂迴，亦會增加北區主要交通交匯處的壓力。

49. 陳惠達議員支持有關提案。據他曾進行的調查顯示，清河邨居民對於有多條巴士路線駛經清河邨附近卻沒有在清河邨設置分站感到不滿。

50. 曾勁聰議員認為清河社區的人口越來越多，九巴公司應讓 270A、270B 和 278X 號線晚上繁忙時間往北區方向的班次駛進清河邨，方便清河邨居民。他相信有關提案的建議不會對該些路線的服務造成重大影響。

51. 藍偉良議員感謝幾位委員就提案表態和表達意見。此外，他認為清河邨居民明白早上繁忙時間前往粉嶺南轉乘各巴士路線會較為快捷，但九巴公司應提供直接回程服務，方便清河邨居民。

5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由於 270A、270B 和 278X 號線沒有駛進清河邨，九巴公司已為該些路線提供轉乘優惠。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研究改善清河邨的巴士服務，並在有方案時諮詢委員會。

53.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再作研究，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5 項——提案：巴士路線 276A 改道經清曉路
(委員會文件第 13/2016 號)

54.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3/2016 號。

5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有關提案會令 276A 號線的行車距離增加約 700 米，行車時間增加兩至三分鐘，在資源不變的情況下，班次密度將減至每 5 至 6 分鐘一班，對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九巴公司暫時未有計劃改變 276A 號線的行車路線。清河邨居民可透過巴士轉乘計劃，乘搭 273A 號線轉乘 276A 號線，九巴公司相信轉乘服務已能滿足清河邨居民的乘車需求。

56. 陳惠達議員支持有關提案，方便清河邨居民。他認為增加的行車時間並不多，九巴公司只要做好 276A 號線的班次管理，有關提案的建議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57. 廖興洪議員支持有關提案，並提出與陳惠達議員相同的意見。

5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現時清河邨居民可透過巴士轉乘計劃乘搭 273A 號線轉乘 276A 號線。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留意 276A 號線的運作和清河社區的乘客量，並會適時檢討該路線的行車路線和運作。

59. 藍偉良議員感謝廖興洪議員支持有關提案。他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澄清他是要求 276A 號線在清河邨設置分站，而非要求獨立為清河邨開設一條巴士路線，因此與清河社區人口無關。

60. 黃宏滔議員表示，有關提案的建議令 276A 號線增加的行車時間不多，對服務造成的影響不大。他請運輸署認真考慮有關提案，或考慮改以清河邨為 276A 號線總站。

61.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的意見，澄清並非要求清河社區獨自支持一條巴士路線，而是關注清河社區的乘客量。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再檢視有關提案。

62.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提案，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6 項——提案：要求 270 巴士提供轉乘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第 7 項——提案：要求增設 270 轉乘優惠

(委員會文件第 15/2016 號)

63.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個內容相近的提案。

64. 廖興洪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65.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2016 號。
66.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現時 270 號線與 270A、270B、270P、T270、A43 和 A43P 號線有轉乘優惠。此外，居民可乘搭 70K 號線轉乘北區大部分巴士路線。九巴公司備悉有關提案，考慮的基礎是謀求締造雙贏，於路線和資源可以重組的條件下，將積極考慮為 270 號線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67. 廖興洪議員表示，翠麗花園只有 270 號線途經，反映九巴公司並不重視翠麗花園的巴士服務，亦未能做到承諾的服務水平。
68. 黃宏滔議員表示，270 號線是翠麗花園和天平邨居民轉乘港鐵和其他巴士路線的重要路線，而 70K 號線的分站與該兩個屋邨的距離，以及與上水巴士轉乘站的距離都較 270 號線遠，並不方便居民。他認為九巴公司毋須把 270 號線的轉乘優惠事宜納入巴士路線計劃內，而是應盡快為 270 號線提供與 278X、279X 和 978 等區外線的轉乘優惠，方便居民之餘亦吸引更多乘客選乘巴士，對居民和九巴公司而言是雙贏局面。
69. 曾興隆議員表示，70K 號線的轉乘優惠並不足以方便翠麗花園居民。他不滿九巴公司在委員要求增加班次時，回應指居民能使用巴士轉乘服務，但在委員要求改善轉乘服務時卻又推搪。他促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認真考慮有關提案。
70. 劉其烽議員表示，九巴公司有責任為翠麗花園居民提供更好的巴士服務，應立即為 270 號線提供更全面的轉乘服務。
71. 陳智偉先生表示，270 號線與 6 條巴士路線有轉乘優惠，而 70K 號線與 30 條巴士路線有轉乘優惠，對 270 號線並不公平。九巴公司應為居民著想，認真考慮有關提案。

72. 姚銘議員表示，九巴公司數年前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目的是提倡使用巴士轉乘服務，以提高北區巴士網絡效率。九巴公司應貫徹提倡使用轉乘服務的目標，立即為區內接駁線與區外線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73. 藍偉良議員表示，當有屋邨距離港鐵和巴士區外線分站較遠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便應提供全面的轉乘服務。另一方面，運輸署現正邀請公眾就九巴公司巴士網絡新專營權須作出的安排提出意見，他呼籲委員積極提供意見。

7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鼓勵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提供轉乘優惠，以減輕市民的交通開支負擔，但是否提供轉乘優惠屬機構的商業決定。運輸署明白委員的意見，並會向九巴公司反映居民的訴求。

75.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提升巴士服務水平。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8 項——提案：要求增加 T277 班次，並增設由九龍灣商貿區開出的回程班次
(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76.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77. 陸放天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注意到 T277 號線受北區居民歡迎，會考慮增加班次和提供回程服務，但暫時未有具體方案。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跟進相關事宜，當有具體方案時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另一方面，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早前修訂 T270 號線的行車路線，客量雖然有所改善，但仍然偏低。如 T270 號線的資源仍未獲善用，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會考慮重組 T270 和 T277 號線。

78. 何樹光議員表示，九巴公司應考慮延長 T277 號線的行車路線，服務百和路一帶屋苑。此外，九巴公司應加強 T277 號線的服務，進一步輔助 277X 號線。

79. 陳惠達議員表示，由於 T270 和 T277 號線是鐵路輔助線，因此須由港鐵站附近開出。運輸署應考慮改變鐵路輔助線的開辦原則，把該些路線改由聯和墟開出，並透過途經港鐵站以達到輔助鐵路的目的，以期服務更多北區居民。

80. 主席表示，運輸署對有關提案的反應正面，T277 號線的車資雖然略高於 277X 號線，但由於 T277 號線能直達九龍灣工商業區，因此深受歡迎。運輸署應盡快落實增加 T277 號線的班次和提供回程服務，提升該路線的載客能力，不但為居民提供直接往返北區和九龍灣工商業區的巴士服務，亦能疏導 277X 號線的乘客。另一方面，委員一直爭取提早 270C 號線的服務時間，運輸署可考慮 T270 號線改由聯和墟開出並途經港鐵粉嶺站，既可符合輔助鐵路的目的，亦能回應有關 270C 號線的訴求。

81. 陸放天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積極商討委員提出有關 T270 和 T277 號線的意見，並在有改善方案時諮詢委員會。T270 號線最初開辦的目的是紓緩港鐵的乘客量壓力，因此其安排與一般巴士路線不同，但運輸署會檢討相關政策，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

82.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明白 T277 號線受到居民歡迎，以及越來越多北區居民前往九龍灣上班，將與運輸署研究委員的意見。

83.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事宜，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9 項——提案：要求增設北區往大嶼山東涌 E 線巴士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84. 主席歡迎龍運公司車務主任蔡迪桑先生列席會議。

85.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8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有關提案的建議，但暫時未有計劃開辦北區 E 線巴士服務。運輸署與龍運公司會留意大嶼山的發展情況，並探討更多轉乘優惠，以回應北區居民的意見。

87. 劉其烽議員表示，現時北區居民須乘搭 A 線巴士轉乘 E 線巴士前往大嶼山上班，對居民而言並不方便，而且 A 線巴士的車資較 E 線巴士高。很多地區能同時容納 A 線和 E 線巴士路線，但北區卻只有 A 線巴士路線，情況並不合理。他不滿運輸署仍未有計劃開辦北區 E 線巴士服務，要求運輸署交代研究進展。

88. 陳惠達議員表示，新界東有其他地區能同時容納 A 線和 E 線巴士路線，但北區卻只有 A 線巴士路線。他認為乘客了解 A 線和 E 線巴士路線在車程和車資上的分別，運輸署應盡快開辦北區 E 線巴士服務，給予居民多一個乘車選擇。

89. 主席認為 A43 號線在大欖巴士轉乘站加設分站，只能方便其他地區居民由 E 線巴士轉乘 A 線巴士，未能幫助北區居民。委員樂見 A43 號線能服務更多乘客，但亦要求運輸署和龍運公司開辦北區 E 線巴士服務，為北區居民提供一條車資較相宜的大嶼山巴士路線，以及方便居民前往東涌和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

90. 鄧根年議員表示，A43 號線當初是由委員會幾經爭取才能落實，現時 A43 號線的乘客量證明委員會當初的建議正確。運輸署應接納委員提出有關開辦北區 E 線巴士服務的建議，試辦 E 線巴士路線，回應北區居民的乘車需求。

91. 蔡迪燊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明白大嶼山一帶將有很多發展，會評估北區居民的乘車需求，積極研究為北區提供 E 線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92. 主席請運輸署和龍運公司跟進有關提案，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龍運公司

第 10 項——提案：要求提供祥華邨至威爾斯醫院巴士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93.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94.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自 2013 年起因應需求為祥華邨提供很多新巴士服務，包括 673、T270 和即將落實的 270C 號線等。如 73A 號線改由聯和墟開出，將會增加行車時間和影響班次。祥華邨居民能乘搭 70K 號線轉乘 73A 號線，相關轉乘服務大致已能滿足需求，因此九巴公司暫時未有計劃落實有關提案。

95. 陳旭明議員表示，T270 號線只有三個班次，受惠的祥華邨居民不多，而 270C 號線亦遲遲未能落實。祥華邨居民並不要求快捷巴士服務，73A 號線本身並不快捷，卻能讓居民直接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九巴公司應積極考慮有關提案，照顧需要前往醫院覆診的老弱人士。

96. 劉其烽議員表示，天平邨、聯和墟和祥華邨居民都對直接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巴士服務有很大需求，而現時的轉乘服務並不方便。他不認同現時巴士服務已能滿足需求，九巴公司應提供直接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巴士服務。

97.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和九巴公司在將來有 73A 號線的路線改動時一併予以考慮。除巴士服務外，祥華邨居民可乘搭港鐵到港鐵第一城站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車程較 73A 號線快捷。

98. 陳旭明議員重申居民並不要求快捷的巴士或港鐵服務，而是需要直接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巴士服務。祥華邨內長者眾多，九巴公司應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方便祥華邨居民。

9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特別是現時祥華邨前往華明巴士轉乘站並不方便。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1 項——提案：要求增設連接石湖墟及聯和墟特快巴士線
(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100.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101.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明白有關提案是一個長期訴求，而現時已有 70K 號線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行車時間只是十多分鐘，乘客亦能透過預計到站時間服務按時候車，縮短整體出行時間。此外，北區居民能選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石湖墟和聯和墟。九巴公司暫時未有計劃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但會留意區內人口變化，在有需要時考慮有關提案的建議。

102.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曾在 2013 年要求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原因是現時只有 70K 號線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但該路線的班次較疏，以及在繁忙時間經常滿載，乘客須改為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進而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九巴公司應積極考慮有關提案，甚或讓特快巴士路線途經馬會道，以服務更多北區居民。

103. 曾興隆議員表示，他一直爭取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九巴公司建議居民乘搭 70K 號線往返石湖墟和聯和墟，但 70K 號線的服務並不穩定。九巴公司可考慮提供 70K 號線特別班次，方便區內居民往返石湖墟和聯和墟。

104. 劉其烽議員表示，他一直爭取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但九巴公司未有積極回應。九巴公司建議居民乘搭 70K 號線往返石湖墟和聯和墟，但 70K 號線班次疏落。九巴公司應盡快落實有關提案的建議，回應居民的乘車需求。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離席。)

105. 藍偉良議員不滿九巴公司表示研究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時，須考慮相關服務的營運效益。他引述運輸署邀請公眾就九巴公司巴士網絡新專營權須作出的安排提出意見時所提

供的文件指，專營巴士公司在長遠的宏觀考慮下，應願意營運一些虧本但切合市民需要的路線。鑑於石湖墟和聯和墟開始老化，九巴公司應開辦連接石湖墟和聯和墟的特快巴士服務，活化兩個社區。

106. 林卓廷議員贊同藍偉良議員對九巴公司的批評。石湖墟和聯和墟居民交往頻繁，對往返兩個社區的乘車需求很大。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107.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的意見，並會要求九巴公司再行考慮有關提案。除提升巴士服務外，運輸署亦會考慮透過提升小巴服務，以改善石湖墟和聯和墟的交通連接。

108. 藍偉良議員表示，上屆委員會曾與運輸署討論開辦連接聯和墟、石湖墟和北區醫院的巴士路線，相信該行車路線會有足夠客源。

109.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有關提案，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2 項——提案：要求提升巴士玻璃門的安全 (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110.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111.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2016 年 2 月曾發生兩宗涉及乘客在巴士行車期間撞破車門玻璃的意外，九巴公司關注相關事故，全力配合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調查工作。九巴公司於意外發生後成立委員會檢討乘客安全事宜，並已向運輸署呈交報告，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和措施，包括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向外開啟的車門加裝欄杆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檢查現有巴士車門以確保車門沒有出現問題、派遣專家測試車門玻璃的質量、加強宣傳和提醒乘客注意安全和緊握扶手、培訓車長安全駕駛，以及在車廂內張貼標語提醒乘客不要倚門站立。另一方面，現時九巴公司的巴士都使用強化玻璃，符合歐盟和巴士業內標準。

112. 劉其烽議員詢問在向外開的車門加裝欄杆是否可行，以及有沒有方法避免相關事故再次發生。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113.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在向外開的車門加裝欄杆是否可行須留待專家研究，九巴公司會繼續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114. 主席請九巴公司汲取經驗，減少相關事故發生的機會。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九巴公司

第 13 項——提案：要求從速改善 501A、501K 晚上轉為合併時段時脫班問題

(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115.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11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與 501A 和 501K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會面，要求按照服務時間表行車。運輸署曾於 3 月 11 和 17 日的 501A 和 501K 號線交接時間，在雍盛苑和聯和墟總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兩條路線的開出時間符合服務時間表的要求。運輸署將不定期進行監察調查，並要求小巴營辦商繼續按照服務時間表行車。

117. 姚銘議員促請運輸署繼續監察 501A 和 501K 號線的服務水平。

118. 主席請運輸署持續監督 501A 和 501K 號線的服務情況，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14 項——提案：要求開設專線小巴線服務往來上水港鐵站至華山村及石湖新村

(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119. 廖興洪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120.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曾檢視華山村和石湖新村的交通服務情況，認為石湖新村靠近天平路，村民可使用天平路的巴士服務，而華山村人口不多，未必能支持一條小巴路線。運輸署將繼續監察華山村和石湖新村的人口變化，在有需要時考慮提升該區的交通服務。

121. 廖興洪議員建議試行華山村和石湖新村的繁忙時間小巴服務，並把相關試行班次的服務範圍擴展至翠麗花園。

122. 主席建議運輸署嘗試為華山村和石湖新村的小巴服務進行招標，以了解是否有小巴營辦商願意投標，方便委員向村民交代。

12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就委員的意見再作研究，並會在會議後向廖興洪議員報告進展。

124. 廖興洪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容許邨巴營辦商為華山村和石湖新村提供服務。

12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批准開辦邨巴路線。邨巴的目的主要是彌補個別社區交通服務的不足，而邨巴路線亦限於服務特定社區的居民。

126.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提案，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 15 項——提案：智明街靠近順欣花園行車路肩增設泊車咪錶
(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127.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128.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為了盡量有效地運用路面空間，運輸署並不鼓勵在道路上設置泊車位。各類型泊車位應優先設置在物業範圍內，以有效利用土地、提高道路安全和減少噪音。現時智昌路和智明街一帶的物業發展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有泊車位，例如順欣花園停車場設有超過 200 個泊車位，當中包括時租停車場，可供駕車人士使用。

129. 林卓廷議員不支持有關提案，認為鄰近學校的家長和學童經常橫過智明街，加上附近石湖墟街市的貨車上落貨，很多居民投訴智昌路和智明街一帶交通已十分繁忙。此外，該路段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他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

130. 姚銘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把車輛停泊於智昌路和智明街路旁後到街市買菜，反映順欣花園的泊車位未能有效滿足需求。如該路段有空間和條件容納新增泊車位，運輸署應考慮落實有關提案的建議，以滿足泊車需求和紓緩違例泊車情況。

131. 廖興洪議員表示，順欣花園和上水名都的停車場使用率十分高，駕車人士難以在該些停車場找到泊車位，而石湖墟一帶亦欠缺泊車設施。如智明街的條件許可，運輸署應考慮落實有關提案的建議。

132. 萬新財先生支持有關提案，並建議新增的咪錶設為每半小時收費。

133. 何樹光議員表示，智明街路面較為狹短，能容納的泊車位不多，車輛停泊時亦有機會對學童造成危險。他認為駕車人士可選擇到附近停車場停泊。

134. 藍偉良議員表示，智明街一帶經常有違例泊車，特別是大型車輛，而工人搬運貨車上的貨物時亦造成噪音。設置每半小時收費的咪錶可方便駕車人士短暫停泊買菜，亦令貨車不能再於相關路段停泊，減少對順欣花園居民的噪音滋擾。

135. 劉其烽議員不贊成有關提案，認為雖然北區的泊車位不足，但智明街鄰近街市和學校，容易造成危險，並非合適位置設置泊車位。

136. 陳惠達議員表示，有關提案建議的位置處於禁區範圍，能容納約5個泊車位。他擔心在泊車位停泊的車輛會影響其他駕車人士的視線，認為有其他方法解決該路段違例泊車問題，例如延長禁區時間。

137. 林卓廷議員補充說，智明街空間不多，設置泊車位有機會令等候咪錶泊車位的車輛佔用多一條行車線，加上貨車上落貨，反而會令交通擠塞問題更加嚴重。

138.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現時智明街設有兩組不准停車限制區，分別是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以及上午7時至午夜12時，限制車輛只可在指定時間外停車等候和上落客貨，以達到保持交通暢順的目的。如在智明街加設路旁泊車位，會影響車輛在禁區時間外於智明街上落客貨。

139. 主席相信委員已了解相關情況，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第16項——提案：雞嶺迴旋處增設內圈部份單長實線
(委員會文件第24/2016號)

140.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24/2016號。

141. 謝慧女士回應說，有關提案建議在雞嶺迴旋處近掃管埔路北行方向增設長實線，運輸署已檢視該迴旋處的設計，認為有關提案的建議能減低車輛於該迴旋處內切線前往元朗時出現的衝突，從而確保相關路口的交通安全，因此認為有關提案可以考慮。

142. 彭振聲議員支持有關提案，認為雞嶺迴旋處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十分高，增設長實線能幫助車輛進出該迴旋處的路口，從而加快車輛流轉。

143. 姚銘議員表示，其他地區的部分迴旋處有類似設計，效益良好。他建議運輸署落實有關提案的建議後，研究是否把該設計推展至雞嶺迴旋處的其他路口，以方便車輛進出，從而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此外，他建議興建主要幹道連接雞嶺迴旋處兩邊，徹底解決北區的交通問題。

144. 藍偉良議員感謝運輸署接納他的提案，期望運輸署能盡快予以落實。

14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提案，並同時檢視北區其他迴旋處的情況，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146. 謝慧女士補充說，運輸署會根據交通情況着手進行有關提案建議的設計工作，並在確認效益時考慮推展至雞嶺迴旋處的其他路口，減低車輛於該迴旋處內切線時出現的衝突，從而確保相關路口的交通安全。

第 17 項——續議事項

跟進於雞嶺迴旋處興建行車天橋事宜

(第 1 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第 50 段及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14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1(新界東)麥健明先生和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程展勛先生列席會議。

148. 麥健明先生和程展勛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149. 藍偉良議員表示，早前在北區發生的交通擠塞事故正是由雞嶺迴旋處的設計問題引起。他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的技術問題可以解決，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

150. 彭振聲議員表示，行車天橋底與橋下路面的標準淨高是 5.1 米，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雞嶺迴旋處所作研究內供參考的 8.1 米，而 8.1 米淨高並無必要。此外，他建議加大行車天橋的弧度，拉遠行車天橋與雞嶺迴旋處的距離，使行車天橋底與橋下路面的距離符合標準。

151. 黃宏滔議員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技術人員能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例如加大行車天橋的弧度和降低行車天橋所需高度。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真研究改善方案，優化雞嶺迴旋處的配套。

152. 溫和達議員贊成優化雞嶺迴旋處，並建議興建行車天橋時一併考慮加設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屋苑和學校的影響。

153. 曾勁聰議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結果表示遺憾，如興建行車天橋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應進而提供其他方案，甚至考慮重建整個雞嶺迴旋處。

154. 劉其烽議員表示，委員都期望能改善雞嶺迴旋處的設計，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主動提供更多不同方案，確實改善北區的道路網絡和配套。

155. 林卓廷議員相信任何技術上的問題都能解決，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應該考慮委員所提出建議以外的其他方案，以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對北區交通問題的關注。

156. 廖興洪議員表示，委員都支持優化雞嶺迴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提供更多方案解決該迴旋處的交通問題。

157. 侯福達議員表示，早前在北區發生的交通擠塞事故嚴重影響北區居民，反映北區主要交通交匯處存在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一併研究改善雞嶺迴旋處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內的擬建迴旋處。

158. 主席表示，委員都一致要求優化雞嶺迴旋處的設計，亦提供了很多不同意見。

159. 麥健明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委員的意見，雖然初步技術評估顯示在雞嶺迴旋處興建行車天橋在技術上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區的不同發展項目正在或將會進行的工程能紓緩雞嶺迴旋處交通情況，這些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道路、前皇后山軍營用地發展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相關工程會在不同時間逐步落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與運輸署保持聯繫，監察相關工程紓緩雞嶺迴旋處交通情況的成效，因應情況檢討和研究是否有提出其他進一步改善方案的需要。

160. 程展勛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雞嶺迴旋處行車天橋須跨過粉嶺公路而令其跨度比較長，加上考慮到橋面負重的因素，因此在初步技術評估中假設需要約三米的橋結構厚度；
- (b) 加大行車天橋的弧度可能未能符合運輸署相關設計標準和有機會影響附近建築物，亦會增加行車距離和造成更多噪音；
- (c) 在設計方案時，需要顧及施工的可行性和在施工期間對現時雞嶺迴旋處的影響，如果方案涉及臨時封閉雞嶺迴旋處的現有行車路，將不可避免影響現有雞嶺迴旋處的交通，有機會嚴重影響整個北區的交通情況。此外，興建大弧度的行車天橋有機會涉及收地問題；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北區不同發展項目正在或將會進行能紓緩雞嶺迴旋處交通情況的工程包括前皇后山軍營用地發展的雞嶺迴旋處道路標線改善措施、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道路計劃正在興建的龍山隧道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粉嶺繞道及連接寶石湖路南行至粉嶺公路西行的行車天橋；

- (e) 雞嶺迴旋處道路標線改善措施會將現有掃管埔路中央分隔處移向掃管埔路北行線方向，以便擴闊和延長掃管埔路南行線往迴旋處的候車線約 80 米；
- (f)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道路計劃的龍山隧道可分流現時由沙頭角公路經雞嶺迴旋處或和合石交匯處進入粉嶺公路的車流；
- (g) 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粉嶺繞道可分流現時使用沙頭角公路和寶石湖路的車流，從而減輕雞嶺迴旋處的壓力；
- (h) 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建議興建連接寶石湖路南行至粉嶺公路西行的行車天橋，可改善大頭嶺迴旋處的容量，從而減輕雞嶺迴旋處的交通流量。

161. 彭振聲議員表示，行車天橋底與橋下路面的標準距離為 5.1 米，足夠讓巴士和貨車通過，毋須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的 8.1 米。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在橋下粉嶺公路中央分隔處和粉嶺公路旁斜坡設置橋墩承托橋身，以減低行車天橋的厚度。

162. 何樹光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紓緩雞嶺迴旋處擠塞情況的措施，分別能減少多少雞嶺迴旋處的車流。

163. 主席讚揚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真進行研究，建議給予土木工程拓展署更多時間跟進和考慮委員的意見。

164. 麥健明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運輸署再作商討和研究，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165. 藍偉良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及紓緩雞嶺迴旋處擠塞情況的措施都不是源於解決雞嶺迴旋處的交通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交代會否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166. 彭振聲議員讚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短時間內完成初步研究，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跟進改善方案。

167. 主席表示，委員樂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研究工作，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168. 麥健明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改善雞嶺迴旋處的方案。

169.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第 18 項——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170.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171. 陳惠達議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沒有派出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鑑於港鐵東鐵綫列車將由每列 12 卡減至 9 卡，港鐵發展亦對北區居民有重大影響，因此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

172. 彭振聲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曾指出北區港鐵站月台幕門須等待沙中綫一併建造，但使用北區港鐵站的乘客眾多，月台幕門宜盡快興建，港鐵公司應派出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交代相關事宜的進展。

173. 林卓廷議員表示，水貨客與居民經常在港鐵上水站發生衝突，委員需要與港鐵公司商討港鐵站管理和改善事宜。他建議主席向港鐵公司施壓，要求港鐵公司派出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174. 藍偉良議員表示，成立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和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後，委員會只可再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宜仔細考慮。

175. 姚銘議員建議把港鐵服務事宜納入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176. 劉其烽議員請主席向港鐵公司施壓，要求港鐵公司派出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

177. 主席表示，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主要跟進北區的巴士和小巴服務事宜，而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會負責跟進北區交通調查事宜。至於港鐵服務事宜，港鐵公司曾承諾凡有與港鐵相關的提案時會列席委員會會議。為方便相約港鐵公司代表開會，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港鐵服務及設施事宜。

178. 尤建中先生表示曾與港鐵公司商討，港鐵公司表示會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港鐵服務事宜時派出代表列席會議。工作小組的會期較為靈活，可避免港鐵公司代表因有其他事務而拒絕出席會議。另一方面，他建議工作小組以跟進港鐵服務及設施事宜為職權範圍。

179. 委員會通過成立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建議的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另通過成立常設的北區港鐵服務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為「專責與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協商，研究和優化北區內港鐵站的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安裝月台幕門、改善車站通道和出入口等，並定期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按語：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修訂北區港鐵服務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跟進港鐵服務」的職能。經修訂的職權範圍為「專責與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協商，研究和優化北區港鐵服務及區內港鐵站的設施改善工程，並定期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匯報。」)

180. 委員會通過沿用上屆委員會有關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和工作小組運作的安排。

181. 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第 19 項——其他事項

(a) 北區小巴服務問題

182. 侯福達議員表示，近年北區小巴車資不斷上升，但服務水平一直欠佳，包括車廂清潔情況差劣、司機態度惡劣，以及沒有提供小童車資優惠。

18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相關問題。

運輸署

18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河上鄉和坑頭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已展開更換舊車計劃，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更換進度。此外，運輸署會跟進司機態度問題，以及向小巴營辦商反映有關小童車資優惠的意見，至於是否提供相關優惠，則屬個別小巴營辦商的決定。

(b) 百和路交通安全事宜

185. 何樹光議員表示，百和路在本年 2 月 20 日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一輛汽車衝上行人路。他請運輸署和警務處提供海報或單張，提醒司機保持安全車速，以免再次發生意外。

186.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他會把相關訊息轉達警務處新界北總區交通安全組，由該組別與何樹光議員直接聯絡和跟進。

警務處

(c) 港鐵上水站 D1 出口對出道路改善工程

187. 黃宏滔議員詢問港鐵上水站 D1 出口對出道路改善工程的動工時間表。

188. 王調佳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和運輸署曾與部分委員實地視察，由於收到不同意見，有關工程暫時停止。

189. 黃宏滔議員詢問有關工程暫停的原因，並要求路政署在有類似情況發生時通知委員會。

190. 主席請路政署和運輸署於會議後向黃宏滔議員交代相關工程的進展。 路政署
運輸署

(d) 上水各項建議道路措施

191. 廖興洪議員詢問於上水鳳南路近翠麗花園增設禁區、於上水馬會道近大元村增設全日禁區，以及於上水馬會道行人路近上水圍增設欄杆的落實時間。

192.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有關於上水鳳南路近翠麗花園增設禁區事宜，運輸署曾與廖興洪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現正研究增設禁區的方案，在有可行方案時會先進行地區諮詢。有關於上水馬會道行人路近上水圍增設欄杆事宜，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有關於上水馬會道近大元村增設全日禁區，運輸署在地區諮詢並無收到反對意見，將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

193. 廖興洪議員詢問於上水鳳南路近翠麗花園增設禁區的時間表。

194. 吳嘉華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於上水鳳南路近翠麗花園增設禁區事宜，有可行方案時會先進行地區諮詢。如運輸署發出施工要求，相關事宜會由路政署接手跟進。

195. 主席請運輸署與廖興洪議員保持溝通。 運輸署

(e) 巴士轉乘優惠時限

196. 劉其烽議員表示從新聞報道得知九巴公司的轉乘優惠時限將由 150 分鐘減至 90 分鐘，詢問相關措施會否在北區落實。

197. 主席表示，北區的巴士路線車程較長，乘客可能需要在轉乘下一程巴士前使用洗手間或進食，相關措施會對乘客造成影響。

19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會交代相關措施的落實範圍。

199. 尤建中先生建議要求九巴公司維持現有轉乘優惠時限。

200. 主席請九巴公司跟進相關事宜。

九巴公司

(會後按語：九巴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就轉乘優惠時限事宜致函委員會交代相關詳情，有關信函載於附件。)


第 20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02. 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

附件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

本函檔號：EAE/PA-meet/22/251/2016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4樓
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孔祥康先生

傳真：2676 9105

孔祥康先生尊鑒：

北區區議會(2016-2019)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2次會議

就2016年3月23日的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2次會議上，有議員就更改巴士轉乘優惠時限表達意見及查詢會否在北區實施，本公司謹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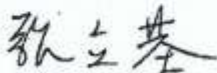
九巴推出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的目的，除了減輕乘客在車資上的支出外，亦讓乘客享有覆蓋範圍更廣的巴士服務網絡前往不同地區。本公司現時提供超過15,000個轉乘組合，並會定時檢討情況，務求轉乘計劃更切合乘客的需要。

為了令資源更有效運用及更多乘客受惠，我們計劃於本年內增加超過2,000個轉乘組合，同時我們會陸續將轉乘時限150分鐘(即2.5小時)調整，以靈活調配資源，讓更多人受惠。與此同時，我們會因應路線的實際需要，讓個別轉乘組合有較長的轉乘時間，令乘客不會受到影響。有關計劃仍在制訂中，暫時未有具體實施的時間表。

基於轉乘計劃組合繁多，我們會確保在實行修訂計劃之前，令公眾得悉有關安排。若有需要，我們會調整執行步伐及加強宣傳，並且與乘客保持溝通。

如有查詢，請致電3406 7337與本人聯絡。

多謝貴會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



社區事務經理
張立基

2016年4月21日

